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稽查〔2020〕150号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连东方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大连市普兰店区乐甲街道网源友好型风电场示范项目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程备案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询问笔录；

2. 《关于大连东方国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市普兰店区乐甲街道网源友好型风电场示范项目未进行基建备案和未进行质量监督情况说明的函》。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以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在电力建设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包括电力建设工程基本情况、参建单位基本情况、安全组织及管理措施、安全投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款,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
2. 罚款贰拾万元整。

请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你公司全称、开户银行、账号、联系人等信息上报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我局依此开具《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你公司应当在接到缴款书后 15 日内通过代理银行缴纳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

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